

虹口发布全市首个区党委出台的公益诉讼相关意见

公益诉讼不是独角戏 不能“单打独斗”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从守卫蓝天碧水净土，到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再到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从无到有，取得积极成效，上海检察机关也作出很多有益探索。

公益诉讼不是“独角戏”，也不再“单打独斗”。

虹口区日前发布全市首个由区党委、政府出台的相关意见，公益诉讼有了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等各方协作配合的新思路、新活力。

根据意见，行政机关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与检察机关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虹口区委、区政府日前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并召开推进会 本版摄影 通讯员 陈岚

小区绿化数年不修剪 缠上架空线存隐患

日前，虹口区祥德路某小区的居民们为小区里未修剪的树木“操碎了心”。原来，小区内因绿化树木长期未修剪，有多处树木自然生长已穿过并高于架空输电线路，且部分枝干和树叶与架空电线发生缠绕，遇到刮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容易溅出明火，引发火灾，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经居民们先后向物业公司、街道房办及供电公司等反映这一问题，但3年多来始终未得到解决。

“小区居民用电安全及城市公共安全处于危险之中。”虹口区人

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事关社区公共安全问题，办案组先后3次派员到相关小区开展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确认群众反映的绿化树木与电线缠绕的情况属实。办案组查实，小区确实存在供电线路和居住环境安全隐患，确认了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事实。此外，经向小区业委会核实，该小区居民曾先后多次向物业公司、供电公司和街道房办反映，但各部门之间互相推诿扯皮，存在的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

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虹口检察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的规定，确认因树木等植物生长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砍伐或清除，明确责任主体为小区所属街道办事处，于是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因涉及多个单位，我们多次组织各方召开圆桌会议。并结合案件的办理，向街道、供电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

2019年1月24日，小区所属街道办事处依据检察建议，监督物

业公司现场进行整改，电力公司配合停电3小时，相关部门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案件监督。经过三个小时的作业，对缠绕电线的树枝全部修剪，解除了用电安全隐患，解决了小区居民忧心多年的问题。

不仅就案办案，虹口检察院还建议开展专项安全检查，防范未然。同时，虹口检察院还联合区市容绿化部门、所属街道、供电公司、物业等多方建立了“树线”缠绕隐患处置长效工作机制，归纳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实现“以一案治一片”的社会效果。

共办理公益诉讼线索50件 多个全市首例

其实，上述案例只是虹口检察院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的一个缩影。

除了着眼城市精细化管理，探索标准之诉、制度之诉，虹口检察院还在公益诉讼方面作出了诸多有益探索。

在一则历史保护建筑违规改造引起的租赁纠纷新闻中，虹口检察院发现上海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德邻公寓因业主违规装修，重点保护部位遭到破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2015年8月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没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修复工作，致使优秀历史建筑损害状态持续长达3年之久，一直未被修复。

虹口检察院以公开宣告方式，向该行政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切实履行监

管职责，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启动修复工作，恢复优秀历史建筑原貌。

该案也是全市首例历史保护建筑受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相关经验做法被上海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作为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通报。

从全市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上海的司法实践运用，成为“制度之诉”“标准之诉”；到办理跨度15年涉及近亿元国有资产流失的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多种渠道途径追回损失约3000万元……

记者了解到，自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进以来，虹口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线索50件，立案调查15件，向法院自行提起或移送上级院起诉3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7件，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2份，支持起诉意见书2份。

发布首个区党委、政府出台相关意见

尽管一年多来，虹口检察院走出了一条公益诉讼的特色之路。但同时发现，公益诉讼不应该是“独角戏”，光靠检察院一家“单打独斗”是不行的，需要各方，尤其是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对于一些行政单位而言，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并不高，也增加了办案的难度。”公益诉讼办案组的检察官坦言。

如何才能强化各部门间协作配合，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设，更好维护国家

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城区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

近日，虹口区委、区政府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并召开相关推进会推进落实。

记者注意到，《意见》明确了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协作配合机制，确立了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政府支持和各方面配合的虹口公益诉讼工作新思路和新格局。

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意见》要求，行政机关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需要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

根据《意见》，纪检监察机关要与检察机关建立线索双向移送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要及时移交给检察机关，

而对于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移送的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线索，要及时处理并反馈。

虹口检察院副检察长崔晓丽在推进会上表示，未来，将仅仅围绕虹口区的中心工作，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聚焦执法监管中的难点、堵点，开展和探索公益诉讼。同时，将与行政部门执法监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提升社会治理管理精细化水平。



左半边为整改前，小区树木树枝与架空电线发生缠绕，隐患重重；右半边为整改后，经对缠绕树枝全部修剪，小区隐患消除

延伸>>>

莫让“等”字难倒公益诉讼

2018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

这个“等”字究竟如何理解？

尽管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一年多来，取得了积极成效，上海检察机关也作出了很多有益探索，但是，由于社会各界对于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的具体范围，即对法律条文中的“等”字理解不同，对应做“等”内或“等”外解释的问题存在较大分歧。

在大数据时代，公民信息安全问题正受到挑战，大量存在企业通过APP、互联网等途径过度收集甚至违法使用用户信息现象；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公用电梯、玻璃幕墙老化、违法搭建等问题，严重影响公众安全；消费者保护领域，共享单车退押金难、保健品欺诈老年人、电信诈骗、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跑路等问题层出不穷。那么消费者受到侵害后，检察院是否可以就此提起公益诉讼呢？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张本才提出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益诉讼范围作出立法解释，甄别目前最需要利用公益诉讼保护的领域，对于法定的范围给予明确。莫让“等”字难倒公益诉讼。

链接>>>

去年上海检察机关共立案281件

据悉，上海检察机关去年切实履行提起公益诉讼职能，全年共立案281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15件。

去年，上海检察机关立案长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6件，督促相关单位清除违法填埋的生活垃圾7625吨、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166吨、恢复受污染土壤325亩、关停整治环境污染企业7家，依法追索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860余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还首创生态检察官派驻河长制办公室制度，在青草沙水源地设立生态检察工作站，服务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